

常会较早阶段进行审查工作,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3.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同样的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多加宣传,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4. 促请秘书长如大会第 37/191 号决议所指示的,继续加速出版装订成册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从其第一届会议开始;

15.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这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所规定它们的职责。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7.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¹⁸⁹的想法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和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想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9

¹⁸⁹ 参看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¹⁹⁰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行动,¹⁹¹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⁹²

1. 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2. 请有能力这样作的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协助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3. 请秘书长将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采取的行动,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38. 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4 号和 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7 号决议,

考虑到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大会有权通过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因此应可对各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作为一个整套系统的执行情况进行一般观察,

认识到履行报告义务是缔约国在协助评价其遵守义务情况方面提供合作的一项基本要素,

铭记讨论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秘书长的报告,¹⁹³

¹⁸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 A 节。

¹⁹¹ 参看 E/CN.4/1985/3-E/CN.4/Sub.2/1984/43,第十八章, A 节,第 1984/7 号决议。

¹⁹² A/39/535。

¹⁹³ A/38/393。